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倘審計委員會亦包括非執行董事，則屬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之非執行董事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1.5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書

- 2.1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4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5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一個會議結束後 14 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 4 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 4.2 在審計委員會之邀請下，任何有關人員可出席會議。
- 4.3 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就任何擬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至少審計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計委員會責任下之公司事項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就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事宜提供疑問；
 - 6.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可於年度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該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及

6.1.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2.1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2.2 就上文第 6.2.1 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6.3.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6.3.2 與管理層討論經董事會不時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3.3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3.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公司管理層承擔之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3.9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3.10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之守則條文 C.3 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6.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3.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6.3.13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7. 匯報責任

審計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權限

- 8.1 董事會應授權審計委員會查閱本公司之一切帳目、帳冊及紀錄。
- 8.2 審計委員會按履行其職責所需，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財政資料提供數據。

8.3 身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8.4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採納

**僅供識別*